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30747 號函修正

二、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必要費用之徵收及免徵收

(一)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另徵收。（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二項）

(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

（三）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免徵郵電送達費。

（四）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執行行為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另徵收。

（五）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以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應徵收。其各該收費標準，應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之規定為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